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董事长莫天全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莫天全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莫天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增补代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简历：

代建功，男，1973 年 9 月出生。1997 年毕业于广西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 年毕业于斯坦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97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宜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员及总经理助理，1999 年至 2014 年先后担任搜房控股总裁、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先后创立北京依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享睡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2022 年 2 月起担任房天下及中指控股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莫天全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莫天全先生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莫天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莫天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董事长。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莫天全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7957.5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按照对应清偿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预留偿债资源。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一、本次再审申请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7377 号)。因借款合同纠纷，再审申请人惠大军因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民终 1095 号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法院现已审查终结。

本次再审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惠大军，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22 号院。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河南北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李厚文，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郭剑，董事长。

二、本次再审申请的理由

因借款合同纠纷，2019 年 5 月，原审一审原告惠大军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惠大军对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莲花健康享有 25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 (违约金) 5457.5 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此案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9 月作出(2019)豫 01 民初 1395 号民事判决：确认原审一审原告惠大军对莲花健康享有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5457.5 万元及以本金 2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止按月息 1.5%计付利息的债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审理了本案，作出《(2020)豫民终 1095 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初 1395 号民事判决，驳回惠大军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再审申请人惠大军因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民终 1095 号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三、本次再审申请的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民终 109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一审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1 民初 1395 号民事判决书，即再审改判支持惠大军的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惠大军对莲花健康享有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5457.5 万元及以 2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息 1.5%计付利息的债权。

2、请求改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本次再审的裁定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惠大军、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北辰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按照对应清偿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预留偿债资源。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约定违约金 4,74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涉及债权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其列为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按照对应清偿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预留偿债资源，如果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1681 民初 6060 号)。因代位权纠纷，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

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原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8535 3

法定代表人：郭剑，董事长

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732 5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董事长

第三人：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化工")，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KHUF1W

法定代表人：张恒，董事长

二、本次诉讼起诉的理由

原告认为：根据相关协议及法院裁定，其对格林化工享有 5,000 万元本息的追偿债权，经原告多年来不间断的催要，格林化工一直无力履行债务，且其认为格林化工对莲花健康享有 1,500 万元的转让债权及约定违约金，但格林化工怠于行使其对于莲花健康公司享有的债权，影响了原告对格林化工到期债权的实现，故原告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

三、本次诉讼的请求

1、请求判令莲花健康向原告支付到期债权 1,500 万元及约定违约金 4,749 万元(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从 2004 年 6 月 6 日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以后判决计至实际付清 1,500 万元之日)；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的裁定内容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本案审理过程中，格林化工向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中止本案审理(请求中止审理理由：格林化工认为莲花集团依据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提起本案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和解协议》侵犯了格林化工的合法权益，应为无效，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结果，将直接影响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对莲花集团是否对第三人享有追偿权的认定，本案应以另案审理结果作为依据)。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需以格林化工提起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现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现已中止诉讼，最终判决和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本案涉及的债权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系惠大军再审债权纠纷案的其中一笔争议债权，与郑州东方汇富置业有限公司诉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系同一笔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重整时法院尚未就惠大军案作出终审判决，因此《重整计划》将该笔债权列为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并预留了相应偿债资源。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莲花健康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莲花健康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照 17.48%的清偿比例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如果本案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在审批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

1、投保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关于选举孙晓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4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2/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1 日 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孙晓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